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捷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秀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判決宣告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25號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1日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凌婷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總承機械有限公司王瑞香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康分行	捷嵩實業有限公司	113年8月31日	8,925元	ZJ8008486